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衛玉芳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衛玉琦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「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對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者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倘上訴狀之記載不合法定程式，即為上訴不合法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得以裁定駁回該不合法之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
- 二、查上訴人提出之家事上訴狀，僅表明「原判決廢棄」，並未表明「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故依上述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提出上訴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0	日
			家事法庭		審判長法官			謝說容	
					法官			杭起鶴	
					法官			施懷閔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